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/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.
—北京:法律出版社

ISBN 7-5036-3463-4

I. 中… II. 全 III. 法典—中国 IV. D920.9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2) 第 041211 号

©法律出版社·中国

法律出版社/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 (100073)

电子邮件/info@lawpress.com.cn 电话/010-63939796

网址/www.lawpress.com.cn 传真/010-63939622

法规出版中心/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 (100073)

电子邮件/law@lawpress.com.cn rpc8841@sina.com

读者热线/010-63939629 63939633 传真/010-63939650

书号: ISBN 7-5036-3463-4/R·18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条例

(1981年1月28日国务院发布)

第一条 为了调整与稳定国民经济，适当集中各方面的财力，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，逐步提高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，确定从一九八一年开始，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。

第二条 国库券主要向国营企业、集体所有制企业、企业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分配发行。机关、团体、部队、事业单位和农村富裕的社队，可以适当认购。个人也可以自愿认购。

第三条 国库券每年发行的数额由国务院确定，并从当年一月一日开始发行，六月三十日交款结束，七月一日起计息。

第四条 国库券利率定为年息四厘。国库券利息在偿还本金时一次付给，不计复利。

第五条 国库券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。国库券票面额分为拾元、伍拾元、壹百元、伍百元、壹千元、壹万元、拾万元、壹百万元八种。

第六条 国库券自发行后第六年起，一次抽签，按发行额分五年作五次偿还本金，每次偿还总额的百分之二十。

第七条 国库券的发行和还本付息事宜，由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所属机构办理。

第八条 国库券筹集的资金，由国务院根据国民经济发展和综合平衡的需要，统一安排使用。

第九条 国库券不得当作货币流通，不得自由买卖。

第十条 伪造国库券或破坏国库券信用者，依法惩处。

第十一条 国库券条例的解释，国务院授权财政部办理。